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更改公司名稱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額外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黃萬勝先生(主席)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趙伊子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I) 更改公司名稱；
 - (IV)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黃萬勝先生（「黃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未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76,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以下條件（「條件」）規限：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或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刷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的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經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其中所有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處替換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c)作出其他雜項及整理修訂，以更新及澄清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詳情(即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其名義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黃萬勝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具有廣泛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深圳市物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亦擔任中國鐵路物資（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擔任中國鐵路物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敏斌先生，42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成員。

李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物流、房地產、投資及金融等行業擁有全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HK）的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時代文化**」）監事、總經理助理、證券事務代表，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大晟時代文化董事、董事會秘書。

黃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個人住房貸款部門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企業

融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企業融資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機構銀行部總經理。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就董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關於以上董事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之英文版，當中所顯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回購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所有市場回購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有關授權僅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生效：(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法例規定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b)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取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如所提呈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不超過188,000,000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必能預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股份將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回購。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而言，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於回購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600	1.480
五月	1.440	0.600
六月	1.640	0.620
七月	0.860	0.660
八月	0.780	0.680
九月	0.700	0.340
十月	0.420	0.300
十一月	0.600	0.360
十二月	0.510	0.4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65	0.400
二月	0.445	0.370
三月	0.380	0.166
四月	0.199	0.154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6	0.152

上述股價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轉換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倘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彼現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中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規的所有其他法例。</u>
「 <u>公告</u> 」	<u>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u>聯繫人</u>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 <u>營業日</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之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為營業日。</u>
「 <u>緊密聯繫人</u>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u>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u>
「電子通訊」	<u>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u>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現場會議」	<u>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秘書」	<u>指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u>
「法規」	<u>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之任何其他法例。</u>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u>主要股東</u> 」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
「年」	指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可見形式表示或再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範圍內的任何書面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再現詞彙，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凡指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 (i)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若屬本章程細則未予規定者，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

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j)(n)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01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且董事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就公司法而言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有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因應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的權利或限制。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可予、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轉換而成之股份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

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或改等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僅因此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

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沒收股份留置權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段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可閱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章程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及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至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則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所有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應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的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

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閱之決議案詳情。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和地點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派為(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

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公司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在大會指示下，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資料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

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權

66. (1)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b) 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因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因全體反對而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須的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定。只有在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70. 提交大會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要較高比例的大多數票表決者除外，如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2)(3)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果：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異議或失誤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作出，及如無有關決定，則須以委任人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的方式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

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以附註方式指明或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以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回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式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進行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

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據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

並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所委任之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有何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人士為董事而填補空缺。

董事退任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於彼作為董事之情況下須離任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能再擔任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被視為董事，並僅須遵守公司法內與其履行獲任彼為替任人之董事之職能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返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同等效力。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0.(1) 董事不可就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項禁令不適用下列事項，即：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iv)(ii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所無之優待或利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權益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性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之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組成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內組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問題並無因該董~~

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須由董事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除非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該情況下獲於本章程細則採納當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節許可，以及除非公司法許可，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作出之任何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有效。

106.(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

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作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亦將視作正式向有關董事發出。
-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屬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

或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接收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高級職員

-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但不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有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有關登記冊的副本，並需根據公司法不時知會有關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 129.(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印章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增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已加蓋公司印章文件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副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印章。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銷毀文件

- 132.(1) 本公司有權於：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自溢利轉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支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 142.(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儲備

- 143.(1) 董事會應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令有關賬戶的進賬款項與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相同。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不時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

- 144.(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

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

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152.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通告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放入預付郵資信封投遞之方式(註明收件人為有關股東)，送往其在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或發送彼就向彼或可合理地真誠相信地相當時向其發出通告將可令有關通告由股東妥為接收之人士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合適報章內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上述方式閱覽(「通告可閱覽通知」)。通告可閱覽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在網站上刊登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本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簽字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尚有的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i)倘本公司將予清盤，而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於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數繳足股本後仍有餘額，則餘下之資產可以平等方式按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予有關

- 股東及(ii)本公司將予清盤，而就此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向股分派有關資產之基準為盡量使按股東於彼等各自於清盤開始時所持之股份之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所承擔之損失相同。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止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被清盤，每名當時並非於香港之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被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可能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程序、頒令及判決，書面通知需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對於未有如此作出提名之人士，本公司清盤人可自主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為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達通知後，在各方面而言將視為已向關股東妥為面交送達，而倘有關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彼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股東作為收件人之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發給有關股東，而有關通知將視作於有關廣告首次刊載或信件寄出當日視為已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無論目前或過去)的當時之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

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5.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5-166.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章程細則均須於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167.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萬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a)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11. (a)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對「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12.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第7及第9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8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